

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为了维护贵阳市混凝土行业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解决因混凝土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等问题，促进行业的诚信建设，建立企业市场行为的自我管理约束机制，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加强行业自律的精神，本协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贵州省、贵阳市相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混凝土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经营、诚信守约，自觉维护混凝土市场秩序，严禁破坏行业信誉，损害行业的共同利益。

第三条 遵守行业公约是公约成员的义务，公约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公约，并按公约规定承担权利义务。

第四条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是本公约的监督及协调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本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修改、发布实施。公约成员单位违反公约规定内容，且拒绝接受处罚的，贵阳市混凝土协会有权以自身名誉代表其他公约成员单位基于本公约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114号）、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意见》的通知（筑建通〔2020〕8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

第六条 鼓励公约成员单位使用执行机构公布的《贵阳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签订合同。

第七条 对一个单位工程（未在招标书中预先注明由多方承担的）只能由一个混凝土企业供货，与需方签订唯一的合同，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报送协会，进行第一合同确认备案，协会及时在网上公布，在本合同未终结或供需双方的经济未结清时不能出现另一个合同。如同一工地出现重复备案现象，以先备案登记的为主。

第八条 “第一合同”单位备案后由于其他原因出现新的供应关系，在经过“第一合同”单位同意后，出具合同所涉及所有单位盖章的书面认可情况说明书，执行机构认可后进行备案，同时撤销已备案的“第一合同”。

第九条 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供应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等服务问题，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在双方按合同结清工程款后，其它供货单位方可介入。

第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接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款；对不按照合同条款付款的需方，公约成员单位可停止该合同约定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同时上报协会；协会经核实后必须三个工作日内通报各会员单位，在该合同未终止或供需双方的经济手续未结清时，未经原供货企业同意，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该项目预拌混凝土。

第十一条 供需双方因预拌混凝土供货争议而停止执行供需合同后，其他公约成员单位必须确认合同终止或合同双方已结算清楚且货款支付已无争议后，方可与该建设施工项目签订新的供需合同或直接供应预拌混凝土。

第十二条 抵制需方恶意拖欠混凝土货款的行为，抵制垫资和变相垫资工程，对拖欠混凝土款严重的不良企业，协执行机构通报成员单位共同抵制。

第十三条 因拖欠预拌混凝土工程款而停止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在涉事会成员单位解决纠纷之前，任何成员单位不得插手向涉事方供应预拌混凝土，以免扩大纠纷，激化矛盾，影响争议的妥善处理。

第三章 监督机构和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执行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约》规定，对公约成员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对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成员单位，可授予行业自律等方面的荣誉称号，并通过媒体公开宣传；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公约成员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批评警示、限期改正、内部通报、公开通报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十六条 为保证监督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具体工作由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委员会执行。

第十七条 行业自律公约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1. 检查本公约执行情况；
2. 协调各签约单位之间关系；
3. 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4.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奖励和处置决定；
5. 研究行业重大问题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单位之间有权进行相互监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执行机构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到协会进行投诉，反映情况应属实、全面、准确，投诉信息内容应包括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违约事实等内容。没有署名的投诉，执行机构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在接收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受理违反自律公约的投诉后，三日内组织自律委员会进行调查、取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由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报告报执行机构处理。

第四章 执行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自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涉嫌低价恶性竞争的，应当无条件接受公约执行机构查阅财务相关凭证。

第二十四条 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或者单方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申请调解。

第二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执行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协调阻止违反公约的行为，并责令消除影响。
2. 支持守法公约成员单位追索合理的损失赔偿行为。
3. 在行业内通报批评。
4. 通过媒体或网站公布其违反公约的行为，并将执行机构意见发送施工单位；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处罚。
5. 将三次以上(包含三次)次违反公约、情节严重的公约会员单位，向社会公布处理决定，并适时进行行业谴责，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加入公约成员单位签订《自律承诺书》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执行机构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公约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公约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由贵阳市混凝土协会负责解释。